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伏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将进一步提高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决策及经营效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需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需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需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交易方，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